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抢险中 心工程新增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川区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抢险中心工程新增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肖家村四组（原马家镇沙坝村二组）现有原料堆棚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已租用达川区百节镇肖家村四组（原马家镇沙坝村二组）现有原料堆棚内（本次不新增用地），新增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安装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回收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安装板框压滤机、废水处理罐等环保设备，年产 15 万吨建筑用砂、碎石。项目总



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施工过程中及时清扫地面，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营运期通过密闭生产，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表面覆盖防尘网，设置喷雾设施；成品堆场和污泥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同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烟道收集至楼顶排放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已建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严格生产作业时间，应设置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



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9.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2024年1月16日



抄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4年1月16日

